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劉召集委員文忠

紀錄：趙艷玲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之一
修正草案

六、結論：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
之一修正草案，經委員就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分別提供意見。請放
射性物料管理局及法規會，綜整與會委員之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內容，並
於會後以電子郵件送請委員審閱。經委員審閱後，修正版本如附件。

七、散會。（下午四時）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審議後修正版本)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自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發布施行迄今，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成功設置與否，與地方民眾接受度有很大關聯性，國際間對核設施申請執照程序亦強調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重要性，依國際原子能總署特定核能安全指引編號 SSG-12：核設施申請執照程序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Specific Safety Guide, No. SSG-12：Licensing Process for Nuclear Installations)，表示申請執照程序應給予公眾早期參與之機會，執照申請者應提供與安全及申請執照程序相關資訊。

為落實上述原則，要求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於申請前舉辦公開之說明會，提供設施安全分析說明資訊進行溝通，俾利場址所在地公眾瞭解設施設置申請案有關安全事項，並提供意見，爰擬具「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 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一 申請者應於申請前，於場址所在地區擇適當地點，舉辦公開說明會。 申請者應將前項說明會之時間、地點、方式、設施申請案名稱及安全分析說明資料，於說明會三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申請者之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與通知下列機關(構)及人員： 一、中央政府有關機關(構)。 二、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鄰接之鄉(鎮、市、區)公所。 三、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其鄰接之鄉(鎮、市)民代表會。 四、設施場址所在鄉(鎮、市、區)之村(里)長。 申請者應於第一項說明會後六十日內作成紀錄，並彙整意見及參採情形，函送主管機關，同時公開於申請者之網站至少三年。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特定核能安全指引編號SSG-12：核設施申請執照程序(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Specific Safety Guide, No. SSG-12：Licensing Process for Nuclear Installations) 2.44(a)節，管制機關及執照申請者應提供並公開申請執照有關資訊，使民眾容易取得；另2.6節亦規定，申請執照應給予公眾早期參與之機會。爰增訂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於設施申請建照前舉行說明會，與地方居民溝通，增進居民對申請案的瞭解並提出有關意見，以利後續設施申請及興建作業。 三、第二項規範公開說明會辦理方式、程序及通知對象。 四、第三項規範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應於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並上網公開。